

刘易斯·芒福德说：“如果对历史有深湛的了解，对那些至今控制着人类的古老决定有了高度的自觉，我们就有能力正视如今天人类面临的迫切抉择，而这一抉择无论向什么方向都终将改变人类。”

现代北京城市规划建设最为接近的历史基础是其近代的规划与建设实践。对20世纪前50年北京的这段历史进程进行回顾和研究，对其中科学的、合理的思想和实践成果进行分析，研究这些活动对后来北京城市发展的影响，这无论在学术意义、还是在现实意义上都非常重要。

日伪时期北京的城市规划与建设(1937~1945年)(下)

王亚男

《北京都市计画大纲》所体现的近现代城市规划思想的评介

日本人主持编制《大纲》时，正是集世界近现代城市规划理论和实践之大成的《雅典宪章》发布后不久。总的看来，《大纲》的编制借鉴了近现代城市规划理论的主要方法和实践经验，受到“田园城市”“卫星城市”“工业城市”“带形城市”等理论，以及当时美国兴起的保护城市自然、建设绿地和公园系统等城市规划建设实践的影响，注意城市的居住、工作、游憩、交通四个主要功能区域的布局，并在一定程度上注意到保留旧城名胜古迹和历史建筑。因此，《大纲》可以说是作为历史古都的北京在近现代城市规划理论和实践经验指导下进行的首次城市规划编制。当然，日本人作为侵略者和占领者，其规划主要目的是为保护和强化日本占领当局以及来华居民和工商业者利益，并把北京营造为侵华的军事经济基地。这一点在日本人的军事和居住生活用地的安排、环境和公用设施规划、工商业用地布局等方面都有明显体现。

日本国内1907年就印行了霍华德1902年再版的《明日的田园城市》一书，其他当时先进的近现代城市规划思想也在20世纪初期陆续传入日本。《大纲》在引用当时先进的规划概念和方法，如区域概念、功能分区、绿地带、放射路网、邻里单位、土地利用分区和管制、园林与广场的配置等方面都比较突出。

在规划编制之前进行详细的基础资料调查是近现代城市规划制定的主要准备工作之一。为制定《大纲》，日本规划师和伪建设总

署都市局进行了专门的较详尽的调查，其中的调查资料和成果汇集的图表主要包括行政区划图、人口统计表、面积及人口密度表、交通机关配置图、上下水道配置图、风景名胜图¹。

伪建设总署民国三十年（1942年）七月在《地域地区计划标准》中明确：“凡在都市计划区域内决定地域地区时，须考虑交通、保健、卫生、保安、经济、地形风貌、风向等项，并应将都市沿革及发展要素等调查研究以期保持各地域之连续而设定之”²，体现了编制城市规划的合理程序和方法；此外，确定城市性质，明确城市规划的范围，采用功能分区的手法确定用地分区规划以及新市区和新工业区，并且“在街市计画地域内，就专用居住商业混合工业各用途实施分区制”等，都是欧美近现代城市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也体现了近代城市规划的功能主义思想。

早在1919年，日本国内的城市规划法和城市建筑法就引入了土地使用区划制度，但当时仅分为居住区、商业区和工业区三种类型。《大纲》深化了这种功能分区制，并扩展到城市和区域整体。在城市局部地区，“为街市之保安、卫生、居住安宁，对居住区为细胞式近邻住宅单位，设置临近公园、儿童体育场、学校、图书馆、商店、诊疗所、托儿所等建筑……”（见表1，显示西郊新区土地用途比率，相当于现今的用地平衡表）。同时，规划对整个城市的功能分区也比较明确，即疏散旧城人口和工商业，建设西郊以行政、居住为主的新的综合功能区和东郊工业区，并在城市外围设置绿地区、风景地区等生态功能区。对于主城与新区的功能划分，规划也明确提出，“建设西郊新市区为一能自立之近郊市，利用已有建筑道路设施，疏散城区人口，解决市民居住问题。新市区周围绕以绿带，与城区隔离。保留空地以备将来发展。”东郊新市区则是危险工业、污染工业的集中地。

当时日本规划师在其国内城市规划建设中，即视道路为都市的开放空间而存在，重视其多重功能。如商业中心的道路有聚集人潮的功能，形成都市中购物的重要场所；林荫道与公园道路提供都市休憩娱乐生活；祭典及活动（游行、升旗典礼）也可在道路上举行，又具有了政治文化功能。因此《大纲》对路网规划非常重视。规划明确“道路为构筑都市之根干，在都市计画之内容中为最重要之一项”。在规划中特别注意了道路的分级标准和沿路绿地带的布置，对主次干道的断面均有详细规定。

《大纲》还注意了规定“留保地”，并划定都市保安、卫生区域，规

定城市周边的农耕地、森林山地、原野、牧场、河岸等地“永不街市化而保存之”。这种规划禁止建设区域的手法,是在规划发展建设用地之外的一种逆向思路,在今天也是一种先进的规划思维。

《大纲》还从提高城市生态环境功能和美化城市的角度出发,规划了若干绿带、公园和广场的建设。当然,究其动机和从分布区位来看,这主要是为改善日人居住地区的公共卫生、安全和环境美化为主要目的。如为了避免与中国人混居,日本人在西部新市区规划了大量的绿带和公园,划了大量的保留地。从客观上看,这种手法体现了当时欧洲规划理论中的“Green Belt”建设理念。“Green Belt”概念传入日本后,被译为“绿地带”。东京绿地协议会在1932年明确了绿地的定义和分类,绿地被定义为“永续性的空地”,并把绿地分类为准绿地(景园地、风景地、保存地)、生产绿地(渔业地区、牧野地区、林业地区、普通农业地区)、普通绿地(游园地、公用绿地、公开绿地、墓苑、行乐道路、公园)。另外,其“都市公园体系”包括街区公园、近邻公园、地区公园、综合公园、运动公园等。日本提出的这一套绿地理论和规范被应用到其殖民地的试验中,几乎没有时间差。

但是,《大纲》在吸取西方先进的规划理念和技法的同时,也存在突出的问题,最具代表性的问题是对旧城的处理缺乏积极的考虑。北平工务局1948年所编资料认为,日敌时《北京都市计画大纲》“对旧城完全不顾,纯注重与建设租界性质之郊外新区域。以西郊为居住区,东郊为工业区,并以东西长安街为东西新市区之联络干路而贯通两端之新辟城门。依此计划建设完成后,北平之繁荣中心即将完全转移于日人掌握之新街市,使北平旧城区沦为死市”(谭炳训,1999)。客观分析,日本人之所以放弃旧城,一方面缘于侵略者希望在短时间内通过新城开发把北京建设成为其在华北的统治中心和工商业中心,以更好地为扩大侵华战争服务;另一方面,日伪政府没有足够的实力来同时进行旧城改造与形成开发。同时,当时世界上对旧城特别是古都的保护与改造、更新等的理论和实践的探索尚未形成可操作性的结论,这恐怕也是日本人“弃旧立新”的缘由之一。

《北京都市计画大纲》的历史影响

《大纲》自1938年的草案开始,几经修改,在1941年定案和正式公布,并在随后部分得到实施。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至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这期间在中国占领地的重要城市进行都市规划成为日本军国主义加强殖民统治体制中的重要一环。当时日本在中国台湾、东北、华北地区以及朝鲜等地开展的一系列的都市规划,其实质都是意图使都市规划成为其巩固亚洲殖民地和占领地,建设扩大侵略规模的军事经济基地的重要手段。例如在北京,最直接的手段就是以服务于日本军队和日本人的新市区的开发来代替

北京的旧城,企图将城市的发展以新市区为核心完全掌控在自己手中。

当然,日本人在制定北京规划中采用的近现代规划手法和理念亦具有一定科学性,运用的近现代规划理论和体现的主要思路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前瞻性,客观说规划的编制对后来北京的规划建设实践产生了一定的历史性影响。正如抗战结束后有专家指出,“就原则理论上言,就当时形势上观,该项建设计划固只利于敌而无益于我。但就现实观,平心而论,似亦未尝不有助于我之改革利用。”³

旧北京城是一座具有悠久历史且规划严整的城市,拥有众多的名胜古迹和风景名胜之地。如何保护旧城,开拓城市发展的新空间,如何进行合理的近代化的城市功能分区,《大纲》在这些重要问题上进行了尝试和探索。《大纲》试图改变当时北京的单中心城市空间结构,构建中心旧城区、西部新城以及东部及东郊工业区三个不同功能片区的发展态势。这种空间布局结构从纯技术的意义上说可以使旧城集聚的人口和产业得到有效疏解,旧城的格局、风貌和历史建筑得到留存,同时发展具有近现代城市功能的新市区。从纯粹的城市布局角度看,西郊新市区和东郊工业区的选址相对比较恰当,考虑了各自的自然地理、环境条件以及交通运输条件等因素,以及与中心老城区的联系。在总体布局上,长安街向东西两侧延伸,穿过新辟的城门连接东西郊,拓展了北京城的横向轴线,以东西轴线串起中心老城与西、东新区,确定了较长时期内北京城市空间形态的框架。通过《大纲》的局部实施,西、东部新市区均形成一定的规模,成为后来城市发展的基础。更重要的是,《大纲》提供了北京城市空间发展的一种新思路,形成了北京城市空间结构和形态从单中心向多中心转变的开始。沦陷期间的北平城市规划中关于城市空间和产业布局、功能分区的设想,对后来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大纲》运用区域规划的观念,将城市发展的周边农村地区纳入规划视野,同时强调北京的都市计划要有空间的弹性,以备以后发展的余地。抗战胜利后,北平市政人员在总结北平都市计划时,精到地概括《大纲》的主要内容包括“旧城区之改造,新市区之发展,游览区之建设,卫星市之建设”,而这些内容

表1 西郊规划分区面积比率

市区总面积	分区类型	比率	备注
约400万坪	美观地区	7	各种学校、官厅、办公、公司、事务所等
	风景地区	9	
	特殊地区	2	
	住宅地区	23	
	商店地区	13	
	公园地区	12	
	道路	34	

正是一个大城市的规划应着力强调的。

当然《大纲》的实施过程也是一个掠夺和榨取中国人资源和财富的过程,是为日本侵略者开拓殖民地的计划服务的过程。为把北平变成华北占领区的统治中心,日本侵略者全力致力于西郊“新市区”和东郊“工业区”的规划与实施,对城市发展重心的转移产生了比较明显的作用。日本侵略者以践踏中国主权、牺牲中国人民的利益为基础,完成了东西郊征地及初步的掠夺式、突击式开发,并且对中国人聚居的旧城区的改善不管不顾,任其衰败破落。

北京在1912~1928年之前作为中华民国的首都,其最重要的城市功能是政治职能。在作为政治中心的同时,北京还是一座文化城市、历史城市。为此,民国初期北京市政府组织了局部的沟渠整理、交通整理等基础性工作。1928年中华民国首都南迁后,在一些专项城市建设规划如袁良主持制定的“都市整理计划”的指导下,北平市政府开展了一系列城市改造和建设活动。而《大纲》可以说是北京出现的第一个具有近现代意义的城市总体规划,虽然这比其他早期被帝国主义侵略者占据的殖民城市如青岛、大连等所进行近代城市规划编制要晚,与南京等中国人自己制定近代化的城市规划相比也晚10年时间,但对北京这个封建都城规划建设的高峰之作来说,这次城市规划的编制是西方近现代城市规划思想传入以来在北京的首次实践。

1946年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北平市政府对日本侵占北京时期建设的东西郊的情况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在此基础上,以利用旧有的市政建设基础为出发点,以《大纲》为参考,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征用日人折下吉延、今川正彦改订《北平都市计划》⁴。但是,因国民党政府忙于内战,一直没有将改订后的城市规划公布,更没有时间得以实施。随着新中国的成立,北京回到人民群众的怀抱。

新中国成立后北京被确定为首都,北京的发展翻开了崭新的历史篇章,进入了一个大规模的建设阶段。为了规划新首都,中苏专家对建国以来第一次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制定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讨论,期间对北京的城市空间发展和布局产生了极大的争议。各方专家提出的规划方案中包括了受到广泛注目和备受争议(可以说直到今天仍是如此)

的、由留美和留英的规划建筑大师梁思成和陈占祥提出的“关于中央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区位置的建议”。考虑到保护旧城以及建设新区的不同要求,梁、陈提出,“考虑按实际要求,和在发展上有利条件,展拓旧城与西郊新市区之间地区建立新中心,并配合目前财政状况逐步建造”⁵。行政中心区“西面连接现在已有基础的新市区,便利即刻建造各级行政人员住宅,及其附属建设。亦便于日后发展。”⁶“发展西郊新中心,利用原来‘新市区’基础为住区”⁷。该项行政中心的建议既考虑了日伪时期建设西郊新市区的基础,又考虑了住宅,及其附属建设。亦便于日后发展。^{8,9}因此,梁陈方案对于新行政中心发展的建议既考虑了日伪时期西郊新市区建设的基础,又考虑了与中心旧城的联系。应该说,“梁陈方案”在发展新城和保护旧城、城市发展方向、空间轴线的形成、功能分区的确定等方面,对1941年《大纲》的技术思路和既有建设基础有所考虑,吸收了《大纲》中的合理成分,充分考虑到了古城的延续和保护,以及日伪时期已经开始建设的西郊新街市和正在形成的东西轴线的有效利用。令人叹息的是,开辟新区、疏解北京旧城功能的思想在“梁陈方案”受到政治性批判后,一直未能在后来的北京城市规划中得以重点和有效体现,以至于造成今天的北京城市空间布局的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

建国后历次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历经以旧城为中心、市区加卫星镇的“母子城”布局形式、城市中心区加边缘建设区的“分散集团式”的空间模式,直到21世纪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提出完善“两轴”、发展“两带”、建设“多中心”,构筑以城市中心与副中心相结合、市区与多个新城相联系的新的城市形态。可以说,21世纪的总体规划的战略转变在于依托原有基础,实质性地开始建设分散中心城区功能的新城,以此希望改变长时期“水多加面,面多加水”的中心大块外延式发展导致的空间结构难题,并达成保护旧城古都风貌的目的。

鉴于北京作为封建古都的特殊性,日本侵略者制定的具有近现代意义的《北京都市计画大纲》是其战争时期在占领地诸多规划建设试验中的一个典型代表。因此,在明确《大纲》编制实施的强化殖民统治目的的前提下,客观地分析这一规划及实践的合理性以及历史影响具有现实意义。

《北京都市计画大纲》与其他日本占领地区都市计划的比较

与东北、华北地区其他日本占领地的比较

日本明治维新以来,大量学习和借鉴了西方的政治、经济、法律等制度文明,以及近现代科学技术,近代以来西方城市规划的理论、思想以及技术也是其制度学习的内容。

日本侵略者在中国的东北、华北的占领地区的重要城市都分别进行了城市规划和建设活动。在东北地区所进行的都市计划早在“九·一八”事变之后、全面侵华战争开始以前就开始了。占领华北地区后,日军对此的指导思想是,“都市是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而且在战争时期,也是重要的兵站。占领后治安一恢复,市区的复兴、产业开发,以及随着日本人急增所引起的住宅问题等,全部蜂拥而至,实有解决的必要。华北在战争之下所进行的都市计划,以防卫产业道路、上下水道的建设,以及新市区的建设(日本人住宅区和工业区)为主要内容。”¹⁰当时日军计划在北京、天津(包含塘沽)、济南、太原、石家庄等、大同等华北重要城市都进行都市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由于战事紧张,华北各城市的都市计划只是进行了有限度的实施。

当时伪华北政务委员会下设的建设总署的行政职位由中国人担任，日本人提供所谓的技术支持，因此在一批专业人士的主持下，华北的都市计划基本由日本人主导制定。但计划制定出来后日伪政府并不可能全盘照章实施，当时华北日占领当局高层下达的指示是“最好只实行最低需要限度的建设，同时资金由当地筹措”¹¹。在抗日战争进入转折时期后，当时的日军御用技术机构兴亚院所采取的方针是：“除了北京西郊和天津之外，北京东郊、济南、石家庄、太原、徐州的都市建设事业暂时都先延期”¹²。因此尽管东北都市计划与华北都市计划的制订者和制定程序是一样的¹³，规划的基本思路和方案也差不多，但华北地区城市规划的实施比东北地区要差得远。

日本侵略者制定的中国东北、华北地区占领地的城市规划的共同特点是城市规划成为其实现军事占领和殖民统治的重要手段，以便实现其占领统治的政治目的；城市规划的理论和符合近现代城市规划发展的时代趋势；中国占领地成为日本将欧美最新的、先进的规划理论和城市管理制度引入并进行试验的场所，在中国东北、华北制定的城市规划甚至比日本国内已经完成的规划更加先进和成熟等；在东北、华北地区制定规划的基本思路是一致的，都是“以战养战”，以满足战争和殖民统治的需要为最终目的，并尽量在短时间内达到这一目的。如日伪当局下了很大力量开发建设北京西郊新市区。

单纯就技术性来讲，日本侵略者制定的规划强调以下几点：一是抛开旧城，重点开辟建设新区；二是新市区的规划采用邻里单位理论；三是实行分区制；四是借鉴欧美城市建设的技法，对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高度重视；五是高度重视日本人的居住区的规划。从第一个特点看，日本人着力开辟城市新区的目的是意图尽快建设适宜殖民统治者行政管理、居住、生活的新区，因为旧城改造的困难，对旧城区的放弃客观上起到了保存旧城的作用。

日本侵华时期对东北的沈阳、长春、哈尔滨等城市进行了都市计划的制定和建设，特别下功夫进行建设的则是伪都“新京”长春。

为体现伪都“新京”的中心地位，伪满政权建立后加紧伪都城市建设。东北沦陷期间，伪都“新京”长春迅速成为东北著名的近代化城市。长春的近代化建设是伴随着城市的殖民地化而实现的，几乎与其他被占领城市一样，日本侵略者只注重新区建设，不考虑旧区发展，任其破陋。新区的道路、电力、煤气、供水、排水、电讯、绿化等近代化设施应有尽有，中国人居住的旧区则与之差距甚大。日本人居住的新区自来水普及率为99.9%，中国人居住的旧区不到30%。煤气几乎全部集中在新区。伪满当局规定，“日系住宅”标准分6个等级，一等100平方米，二等86平方米，三等68平方米，四等45平方米，五等38平方米，六等25平方米。“满系住宅”标准分三个等级，一等38平方米，二等25平方米，三等20平方米。一等标准的“满系住宅”，仅仅相当于五等标准的“日系住宅”，相差是如此的悬殊。

日本殖民统治时期对东北的重要城市的规划和建设的根本指导思想是“以战养战”。出于长期占领的目的，日本在1932~1935年间制定了一系列的城市规划，较大规模地建设了沈阳、哈尔滨、长春、牡丹江、吉林等一批重工业基地和军事重地，奠定了东北城市发展的基本格局。日本在这一时期已经吸收了不少西方近现代城市规划和设计的思想和手法，因此城市布局的风格也多是西方新古典主义的方格形和多点放射对角线路网，以及与较明确地利用铁路、河流、绿化等分隔带进行城市功能分区的思想相结合。

与台湾日本侵占时期规划的比较

日本对台湾的野心自明代以来一直没有松懈。1895年通过不平等的《马关条约》的签订，日本占领了台湾，并把台湾当作是自己的本国属地。为了达到持久占领和统治的目的，日本殖民者在台湾地区进行了详细的地质调查工作，按照其军事和政治目的以及理想的殖民城市定位，着手进行了各城市的改造计划，普遍采取扩宽、开辟道路，改善上下水道，预留殖民发展用地的思路进行城市改造。根据台湾学者黄世孟的研究，台湾的城市规划的90年近代化历程可以分为七个阶段：1895~1908年是基础建设调查时期；1900~1935年是城市改造规划时期；1921~1945年是城市规划制度确立时期；1955~1971年是战后初期市政建设接收时期；1955~1971年是联合国规划顾问参与时期；1966~1979年是规划体系与法令制度健全时期；1978-至今是综合规划发展时期。日本占领台湾期间恰好在前三个阶段。

日本殖民者在台湾进行城市规划的目的主要是巩固其殖民统治。日本对台湾的明确定位是殖民属地，在具有殖民性质的前提下，明确把台湾的城市看成是一座日本人可以长期占领统治和生活的城市，因此将台湾的城市发展进行利于其殖民统治的综合考虑，作为政治、军事、商贸、文化城市进行规划。日本殖民当局颁布“台湾城市规划令”，并以其作为强制推行城市规划的手段。城市规划的基本思路是城市的中心位置布置行政机关，以广场为中心布置路网，保护日本人居住区，将传统城市改造为日本人理想的住宅区、商业区和业务区，公共用地如道路、绿地、水路、公园、广场都比较大。日本在台湾是依靠强制力推行他们制定的规划的实施，在这个过程中，殖民统治的城市规划法规起了核心的作用。

日本人在台湾的城市规划建设过程中，力图全面摧毁城市和市民生活中所反映和体现的中华传统文化和台湾本土文化，强行灌输日式文化和生活习俗，完全按照日本人的理想城市的概念规划建设城市。这样，中华传统文化和台湾本土文化被扼杀，城市的传统和文脉被粗暴破坏。这是日本侵略者在台湾与其他中国城市进行城市规划活动的一个较大的区别。由于事实上的长期占领和殖民，日本人主导制定的城市规划法规在城市建设中发挥了比较大的作用，这与东北、华北等城市相对缺乏法律约束力是不同的。

与台湾相比较，日本在北京进行的都市计

划,没有规划法规的指导和强制推行,没有殖民政府的投资来进行实施,因实力不够,规划基本放弃旧城,因此旧城格局、传统风貌和文脉基本保存。因此,日本人在台湾进行的城市规划在具体的思想、技法上与其他大陆日本殖民或占领城市的区别不大,但在指导思想和运作过程方面有较大的差别。但是,不管是哪一种方式,日本人在中国城市规划的活动中对欧美规划思想的吸收、发展和转化都是以为殖民主义服务为宗旨的,无论是摒弃旧城,建设理想地殖民城市,还是在旧城基础上进行市区改正,都是日本保障其政治目的和侵略占领长久化的工具,是以规划实现国家利益的一种活动。

与日本本土城市规划的比较

从明治维新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日本近代的城市规划分为四个历史时期:1868-1887年是欧化改造时期,以移植欧洲城市形式为目标,重点改造道路和建筑,采用方格路网,依道路等级决定沿街建筑物的高度。这个阶段的代表性规划建设活动,是银座砖街规划和日比谷官厅集中规划完全运用了西欧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的思想。这两次规划虽然没有完全实现,但促进了日本近代城市规划思想和实践的发展;1880~1918年是市区改正时期,主要进行旧市区的改造。《东京市区改正条例》《东京市区改良土地建筑物处理规则》是这次市区改正运动的法律依据。这段时期重点建设近现代城市交通体系,引进地域用途分区制,区分官厅、居住、商业三类区域,添建广场、公园等城市公共设施;1919~1935年是制度确立时期。1919年,日本大量引进欧美城市规划制度和技术并根据日本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颁布了《城市规划法》和《市街地建筑物法》这标志着日本城市规划法律制度的确立。根据这些法规,日本施行了土地区划、用途分区、道路线、建筑控制线、建筑高度和形态控制等规划制度;1931~1945年,战争时期的日本海外殖民地城市成为日本接受欧美城市规划制度、技术和思想的最新的试验场所¹⁴。他们将刚刚学来的近现代城市规划思想和技术几乎没有时间差地运用到了殖民地和占领地的城市,就像用战俘和占领国的平民作为医学解剖的标本一样。

通过对日本城市规划历史的回顾,我们可以看出,日本在中国台湾和东北、华北的城市规划已经被日本规划界看作是日本城市规划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际上,日本人主导的在中国城市的规划建设活动与日本的规划建

设实践是有密切联系的。

日本人在本土进行的规划建设活动的意义大大不同于在殖民地或占领地的城市所进行的相应活动,但开展城市规划的理念和手段的专业性是基本一致的。对于日本本土来讲,由于战争的持续进行,日本继续学习西方先进规划思想和技术的脚步放慢,国内已经没有精力和实力进行大规模的城市规划建设活动。而且,日本经过明治维新以来的近现代化城市建设,大部分城市区域已经成为建成区,缺乏使用新的规划思想建设的场地,在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侵略战争的情况下,日本规划师的实践场所也转向了日本在海外的各殖民地和占领地。

小结

近代北京规划建设史上,朱启钤和袁良主政北京时期分别开展的一系列近现代化城市建设和活动对改进市政、促进北京向近现代化和工业化迈进起到了积极作用。然而,北京自主的、已经步入正轨的城市规划建设的实践活动,由于日本发动侵略战争占领北京而被暴力中止。

日本大规模发动侵华战争后,其对华作战策略进行了结构性调整,华北地区是其能否长期巩固占领区稳定局面、对其他战场进行经济军事支援的重要基地。在这种情况下,日本侵略者出于侵略和殖民目的,组织编制了《北京都市计画大纲》并进行了部分实施,对当时北京的城市空间格局和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也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后来北京城市规划建设的实践,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可以说,这次日本人主持制定的北京规划是侵略者妄图长期占领和统治北京的铁证。从技术的角度看,这是北京出现的首次近现代化意义的城市总体规划。日本本土产生的城市规划法规以及“市区改正”等理念和技法是对欧美当时先进的城市规划思想的全面移植,这种移植通过在北京的规划活动进行了部分的复制。

日伪政府在进行规划建设的过程中还颁布了相应的都市管理法规和标准,如在1940年7月后陆续颁行包括《城市改良地区征费条例》《保存名胜古迹古物暂行条例》《华北新市区建设暂行条例》《华北新市区建设事业特别会计规则》《北京特别市新市区租用土地暂行规则》等在内的法规,为保证充满日本占领者利益的规划的实施起到了一定作用。

注释

- 1、2 都市计划调查资料”,建设总署都市局。档号:J61-1-304,民国三十年四月,北京档案馆藏
- 3 参见谭炳训。日伪统治时期华北都市建设概况。北京档案史料。1999。第四期,北京:新华出版社1999.12
- 4 北平都市计划意见书。折下吉延、今川正彦,北京档案馆藏(档号J17-1-867)
- 5、6、8 梁思成、陈占祥。关于中央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区位置的建议。梁思成全集。第5卷,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1。4。第60页
- 7、9 梁思成、陈占祥。关于中央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区位置的建议。梁思成全集。第5卷,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1。4。第71页
- 10、12 越泽明著、黄世孟译。中国东北都市计画史。台湾:大佳出版社。1986。第276页
- 11 越泽明著、黄世孟译。中国东北都市计画史。台湾:大佳出版社。1986。第278页
- 13 当时承担《北京都市计画大纲的》佐藤俊久曾任哈尔滨都市建设局长、山崎桂一曾任哈尔滨市都市计划科长
- 14 沙永杰。“西化”地历程——中日建筑近代化过程比较研究。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第47-53页

责任编辑:崔健